

核釋「所得稅法」第14條規定，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.4678比1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9.01.14. 台財稅字第1090450395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月14日

核定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新臺幣與人民幣之折算率為4.4678比1。